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本要點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評。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之一、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本系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 教學：應符合以下規定且無其它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 1.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 2.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
- 4.其他教學事項。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以下規定；

1.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或以運動成就 <參閱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鑑準則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換算暨至少二篇發表於非運動與休閒學院正面表列之體育類學術論文期刊等。但得以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

即符合標準。

-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下列運動賽會以上之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下列運動賽會以上之競賽得獎二次。上述運動賽會係指全國運動會第一名、全國大專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第一名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 (5)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之認定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6)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研究計畫：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互相折抵以單次評鑑內一次為限。

- (三)服務及輔導：本項目須達八十分以上始得通過，評比項目及評分方式詳列於本所教師評鑑-服務及輔導項目自評表。
- (四)本系專任教師年資滿25年以上者，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範應處。

第五條、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系及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本系給予合理之協助與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副教授、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 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系實施教師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本系提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第七條、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一年內，須參加由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與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本系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八點至第九點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七點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辦理，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七條之一、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級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八條、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九條、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九條之一、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九條之二、副教授以上依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申請免評鑑或是終身免評鑑，其條件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規範應處。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個人項目七次以上，團體項目十五次以上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者。同一年度之競賽成績以採計一次為限。

第十條、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順延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一條、有關服務及輔導評鑑項目，本系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詳細評分項目及標準標準詳列於教師評鑑自評表。

本系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第十二條、本系教師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本系於每年九月/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受評鑑教師之名單提至運動與休閒學院。

(二)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八月/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辦公室，系教評會於十月/四月底前依評鑑標準完成初評作業，將評鑑結果與受評鑑教師相關評鑑資料送交運動與休閒學院。

第十三條、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由運動與休閒學院將評鑑結果通知本系及受評鑑教師。

第十五條、本系教師對於當年評鑑程序及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接獲結果三十日內循行政程序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覆。對於前項之申覆，本系應提系教評會討論，並於會後十日內將決議通知申覆者。

第十六條、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系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要點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要點。本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二項為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得立即適用。

第十九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